

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67号

---

#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柳荫镇柳荫村、麻柳河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柳荫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柳荫镇柳荫村、麻柳河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柳荫府文〔2021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碚区柳荫镇柳荫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28.97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395.14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2.7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北碚区柳荫镇麻柳河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20.06 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408.81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3.16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---